#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 |
| 基金主代码 | 01280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霍华明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杰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霍华明 | | | |
| 任职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3.4 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3.4 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8 年 7 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注册登记部核算专员、数量投资部数据分析员、ETF 基金助理兼研究员。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5223 |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1-07-27 | - |
| | 516970 |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23 | - |
| | 008986 |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0-08-05 | - |
| | 518600 |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08 | - |
| | 512580 |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1-14 | - |
| | 003017 |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9-11-14 | - |
| | 512680 |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1-14 | - |
| | 000968 |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1-14 | - |
| | 270026 | 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9-11-14 | - |
| | 159907 | 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1-14 | - |
| | 001064 |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9-11-14 | - |
| | 512780 | 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4-19 | - |
| | 159938 |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4-20 | - |
| | 159939 |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4-20 | - |
| | 000942 |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7-04-20 | - |
| | 001180 |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7-04-20 | - |
| | 005803 | 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18-04-19 | 2021-06-29 |
| | 005223 |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2-01 | 2021-07-26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景源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402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方杭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志辉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方杭 | | | |
| 任职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8 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 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任投信管理员,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任高级交易员,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 17 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6870 | 广发聚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2 | - |
| | 270009 |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2 | - |
| | 006672 |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2 | - |
| | 005745 |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2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 | | |
| 基金主代码 | 011442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 |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 A |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1442 | 01144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 1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 10,000.00 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68-0666 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易方达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易方达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60;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6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 | | |
| 基金主代码 | 110005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暂停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红塔红土基金")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红塔红土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述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由天风证券代销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参与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明细如下: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000743 |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1283 |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3 | 002023 |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4 | 005231 |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5 | 006547 |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6 | 009817 |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7 | 010294 | 红塔红土盛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8 | 010733 |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9 | 012216 |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二、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结束时间以天风证券公告时间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参与优惠活动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0.1 折,具体申购、定投费率折扣以天风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办理业务时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风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3)优惠活动期间,如天风证券新增代销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的定投及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1/400-800-5000

公司网站:www.tfzq.com

(2)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916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风险提示:

红塔红土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1 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0937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9 月 23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A |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374 | 009375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2006 | 1.1966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2,214,290.56 | 3,899,603.2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55 | 0.55 |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6,113,893.79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 ,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0937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A |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374 | 00937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 1 千万元(不含 1 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 千万元,则 1 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 1 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 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 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 1 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 ,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日(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17: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